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预〔2021〕3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74 号）及《广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15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列入 2021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（1100207）”预算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算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

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基层财政要加强直达资金统筹用于惠企利民、积极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；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为引导强化县级财政管理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对于财供人员增加及“三保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县（市、区）分别扣罚 200 万元（详见明细表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## 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别	一、下达资金明细			二、扣罚资金明细			附表：下达资金中的中央直达资金部分单独列示		
	下达总额	潮财预〔2020〕87号文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扣罚合计	其中：		中央直达资金部分合计	其中：	
					财供人员增加罚扣	“三保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罚扣		潮财预〔2020〕87号文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1	2	3=1-2	4=5+6	5	6	7	8	9=7-8	
潮州市	44,595	35,238	9,357	-200	-200	-	28,047	18,690	9,357
潮安区	35,882	28,583	7,299	-200	-200	-	22,459	15,160	7,299
湘桥区	8,713	6,655	2,058	-	-	-	5,588	3,530	2,058